

考試院第 12 屆第 93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 105 年 7 月 7 日

壹、考選行政

105 年第 2 季重要業務執行概況

謹就本部 105 年第 2 季（4 至 6 月）推動之重要業務成果，提出重點報告：

一、重要法規

（一）研修（訂）中法規（詳附表一）

1. 研修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 2 條附表一及第 4 條附表三：

105 年 1 月 15 日報請鈞院審議，經鈞院決議交付小組審查會審查，審查報告提 6 月 30 日鈞院第 92 次會議審議通過。

2. 研訂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辦法：

104 年 11 月 6 日報請鈞院審議，105 年 6 月 28 日函報鈞院撤回重新研擬。6 月 30 日鈞院第 12 屆第 92 次會議決議撤回。

3. 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規則第 6 條、第 9 條：

105 年 5 月 17 日報請鈞院審議，6 月 16 日鈞院第 12 屆第 90 次會議決議交付小組審查會審查。

4. 研訂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規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驗光人員考試規則：

105 年 6 月 15 日本部第 538 次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將於近期報請鈞院審議。

5.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取才困難高科技或稀少性技術人員考試辦法：

105 年 5 月 4 日至 10 日進行法規草案預告，俟提本部法規委員會討論竣事後，將適時報請鈞院審議。

6. 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規則第 2 條：

105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6 日進行法規草案公告，俟提本部法規委員會討論竣事後，將適時報請鈞院審議。

(二) 已公(發)布法規/已分行本部各單位行政規則

1. 研修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3 條及第 4 條附表二、附表三：
105 年 4 月 1 日鈞院修正發布。
2. 研訂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作業要點：
105 年 4 月 7 日分行本部各單位。
3. 研修口試規則修正草案等 7 種法規：
105 年 5 月 2 日鈞院修正發布。
4. 研修著作發明審查規則：
105 年 6 月 24 日鈞院修正發布。

(三) 維持原條文，不予修正

研修試場規則第 6 條：

105 年 4 月 7 日函請鈞院審議，經鈞院決議交付小組審查會審查。審查報告提 6 月 16 日鈞院第 12 屆第 90 次會議審議通過。決議：修正條文第 6 條第 2 項不予新增。請考選部參酌委員意見，研議修正監場規則，強化監場人員職責，於每節考試開始前均提醒應考人關閉及收妥行動電話及穿戴式裝置，俟實施一段時間，再檢討其成效。

二、重要業務

(一) 檢討整併考試類科調整應試科目

1. 配合立法院審查本部考選業務基金附帶決議，檢討整合各類國家考試種類、考試類科以及應試科目，以節省試務成本等相關執行情形，於 104 年 10 月 13 日召開部內會議研商公務人員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檢討原則，12 月 22 日賡續開會研議，105 年 1 月 4 日函復立法院書面報告。
2. 又為配合銓敘部研議調整職組職系方案初稿（現行 96 職系擬修正為 45 職系），以公務人員高考三級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為

基礎，研擬本部配合調整方案，105 年 4 月 6 日開會研議結論以：配合與會意見修正相關檢討原則。

3. 為加速推動類科及應試科目之檢討，就衛生行政與衛生技術等類科用人機關需求，105 年 5 月 3 日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及用人機關代表共同開會研商結論以：類科仍維持；建議應試科目修正草案；適時邀請考試委員共同研商。預定 7 月 21 日邀請考試委員賡續開會研商。

(二) 研議檢討專利師考試之應考資格、應試科目與及格方式事宜

1. 本部依據 104 年 8 月 26 日第 2 次研商會議結論，擬具考選行政議題「專利師考試制度檢討與改進」並提 10 月 8 日鈞院第 12 屆第 56 次會議報告。部分委員對於本考試之應考資格是否限縮、是否刪除應試科目「普通物理與普通化學」及修改及格方式等，仍有不同意見，最後經院長裁示，請本部另行提報考試委員座談會，再進行考試規則修正事宜，以資周妥。
2. 本部於 104 年 11 月 6 日邀集相關考試委員、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及專利師公（協）會團體代表召開第 3 次研商會議，經決議略以，有關專利師考試制度近程之改進方向，仍照第 2 次研商會議之結論，並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研擬六選一選試科目命題大綱修正內容及應試科目「基本設計」改為「工業設計」等建議一併納入。至於是否限縮應考資格及六選一選試科目之妥適性等問題，擬視日後本考試之辦理情形，再適時進行檢討。
3. 本部賡續彙整前開研商結論及相關意見，撰擬「專利師考試制度改進說明」提報 105 年 2 月 23 日鈞院第 12 屆考試委員第 31 次座談會，再徵詢考試委員之意見，俾據以推動相關改進事宜。
4. 105 年 3 月 29 日本部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會商決定，依照前開第 3 次研商會議之共識，擬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規則第 6 條、第 9 條修正草案」，於同年 4 月 1 日至 7 日踐行法規預告程序，嗣提報 4 月 28 日本部法規委員

會第 537 次會議審議通過，於 5 月 17 日將全案函陳鈞院，6 月 16 日鈞院第 12 屆第 90 次會議決議交付小組審查會審查。

三、已榜示考試辦理情形(詳附表二)

- (一) 10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
- (二) 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105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四、題庫作業

(一) 公務人員考試題庫建置

項 目	題 庫 建 置 情 形	備 註
1. 公務人員考試專業科目題庫建置計畫	(1) 賡續辦理 104 年公務人員考試「行政法」科目測驗式題庫試題 611 題新題線上審查作業，完成可用題 532 題。 (2) 賡續辦理 104 年警察人員考試「警察情境實務」等 6 科目混合式題庫試題線上審查作業。 (3) 賡續辦理 105 年公務人員考試題庫建置及整編計畫「財政學大意」等 8 科目共 3,957 題線上命題作業，並陸續進行審查作業。	
2. 公務人員考試國文科目題庫建置計畫	研訂公務人員考試各等級「國文」科目單選及複選測驗式題庫試題建置及整編計畫，遴聘總召集人、科目召集人、命題及審查委員共計 98 人。其中五等單、複選題 2 科目定於 105 年 6 月 22 日及 26 日分別召開題庫命題審查工作會議，預定命擬新題 1,220 題。	
3. 公務人員考試英文科目題庫建置計畫	賡續辦理公務人員考試各等級「英文」科目測驗式題庫試題增補及整編作業，已於 105 年 3 月 28 日及 4 月 27 日分別召開三等、四等(併五等)題庫命題審查工作會議竣事，預定命擬新題三等 850 題、四等 310 題、五等 150 題。刻正進行各科目線上命題作業。	

4. 公務人員考試公民科目題庫建置計畫	賡續進行公務人員考試「公民」科目測驗式題庫試題線上命題作業，預定命擬新題 840 題。	
5. 司法官及律師考試第一試測驗題題庫建置計畫	(1)賡續辦理 104 年司法官及律師考試第一試「民事訴訟法」科目單選題題庫線上審查作業。 (2)賡續辦理 105 年司法官及律師考試第一試題庫建置及整編計畫，進行「保險法」科目 133 題新題線上審查作業，完成可用題 110 題；刻正辦理「票據法」科目線上審查作業。	
6. 司法官及律師考試第二試綜合題題庫建置計畫	配合法規修正情形，辦理司法官及律師考試第二試「憲法與行政法」等 3 科目申論式綜合題檢視作業，預定 105 年 7 月完成。	

(二) 專技人員考試題庫建置

項 目	題 庫 建 置 情 形	備 註
1. 藥師類科題庫建置計畫	(1)賡續辦理藥師類科「藥劑學(包括生物藥劑學)」等 3 科目測驗式題庫試題線上審查作業，完成可用題新題 889 題及整編題 896 題。 (2)105 年 6 月 2 日至 7 日入闈辦理「藥物化學」及「藥物分析」2 科目題庫試題建檔作業，完成測驗式電子試題 978 題。	
2. 醫事檢驗師類科題庫建置計畫	(1)賡續辦理醫事檢驗師類科「臨床生理學」等 5 科目測驗式題庫試題線上審查作業，完成可用題新題 1,021 題及整編題 1,467 題。 (2)105 年 6 月 2 日至 7 日入闈辦理「臨床生理學」及「臨床病毒學」2 科目題庫試題建檔作業，完成測驗式電子試題 904 題。	
3. 醫師類科題庫建置計畫	賡續辦理醫師類科「解剖學」等 7 科目測驗式題庫試題線上命題及審查作業，新命試題 1,208 題，完成可用題新題 1,115 題及整編題 576 題。	
4. 醫事放射師類科題庫建置計畫	賡續辦理醫事放射師類科「病理學」等 2 科目測驗式題庫試題線上命題及審查作業，新命試題 633 題，完成可用題新題 618 題及整編題 163 題。	

5. 物理治療師類科題庫建置計畫	賡續辦理物理治療師類科「解剖學」等 10 科目測驗式題庫試題線上檢視作業，完成可用題 3,034 題；另賡續辦理線上命題作業，預定命擬新題 5,421 題。	
6. 營養師類科題庫建置計畫	賡續辦理營養師類科「生理學」等 7 科目測驗式題庫試題建置及整編計畫，遴聘總召集人、科目召集人、命題及審查委員共計 73 人，並於 105 年 5 月 16 日及 29 日分 2 梯次辦理命題技術研習，預定於 6 月依科目分 7 梯次召開題庫命題審查工作會議。	
7. 牙醫師類科題庫建置計畫	研訂牙醫師類科「牙體形態學」等 9 科目測驗式題庫試題建置及整編計畫，刻正籌組題庫小組，辦理科目召集人、命題及審查委員遴聘事宜。	
8. 會計師類科題庫建置計畫	賡續辦理會計師類科「中級會計學」科目題庫試題審查作業，完成可用題單選題 289 題、複選題 77 題及申論題 159 題；另刻正辦理「成本會計與管理會計」等 4 科目題庫試題檢視及整編作業。	
9. 建築師類科題庫建置計畫	配合建築師類科命題大綱納入「無障礙設施」及相關法規修正情形，辦理「營建法規與實務」等 3 科目題庫試題增補作業。其中「營建法規與實務」科目已於 105 年 4 月 26 日召開題庫命題審查工作會議竣事，刻正進行線上命題作業。	
10. 專利師類科題庫建置計畫	配合法規修正情形，辦理專利師類科「專業日文」科目題庫試題線上檢視作業，預定 105 年 7 月完成。	

(三) 題庫使用

1. 配合 10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驗船師、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提供題庫測驗式試題 1 科目 30 題。
2. 配合 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

105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提供題庫測驗式試題 31 科目 830 題、申論式試題 3 科目 13 題及混合式試題 8 科目 188 題。

3. 配合 105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提供題庫測驗式試題 23 科目 575 題、申論式試題 2 科目 8 題及混合式試題 9 科目 240 題。
4. 配合 105 年第 2 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助產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提供題庫測驗式試題 127 科目 9,280 題。

(四) 建立試題品質分析及回饋機制

1. 為提升公務人員考試試題品質，共計辦理公務人員考試相關應試科目 279 科次試題品質分析，已提供公務人員考試題庫委員及臨時命題委員參考（詳附表三）。
2. 為提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試題品質，共計辦理專技人員考試相關應試科目 206 科次試題品質分析，已提供專技人員考試題庫委員及臨時命題委員參考（詳附表三）。
3. 為提升公務人員考試命題技術，辦理公務人員考試「英文」等 4 科目題庫命題技術研習計 3 場次，共計 62 人參加（詳附表四）。
4. 為提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命題技術，辦理專技人員建築師類科「營建法規與實務」1 科目及營養師類科題庫命題技術研習計 3 場次，共計 76 人參加（詳附表四）。

(五) 辦理測驗式試題臨時命題審查作業

1. 配合 10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驗船師、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辦理測驗式試題臨時命題、審查工作，遴聘委員 95 人，命擬、審查 33 科目共計 1,860 題

2. 配合 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 105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辦理測驗式試題臨時命題、審查工作，遴聘委員 129 人，命擬、審查 45 科目共計 2,355 題。
3. 配合 105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辦理測驗式試題臨時命題、審查工作，遴聘委員 41 人，命擬、審查 17 科目共計 820 題。
4. 配合 105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10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考試、10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語言治療師、聽力師及牙體技術師考試，辦理測驗式試題臨時命題、審查工作，遴聘委員 136 人，命擬、審查 28 科目共計 2,766 題。
5. 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聽力師、語言治療師及牙體技術師考試臨時命擬測驗式試題未用餘題專案審查，遴聘審查委員 21 人，審查 22 科目共計 3,592 題。
6. 配合 10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民間之公證人考試，辦理測驗式試題臨時命題、審查工作，遴聘委員 18 人，命擬、審查 6 科目共計 240 題。

五、資訊作業

(一) 推動試務資訊化作業

1. 完成本季 2 項考試雲端榜示資訊處理作業，以及 8 項相關試務資訊統計分析，供考試業務應用。
2. 賡續辦理 105 年線上閱卷推動作業，完成 1 項考試採行線上閱卷及第一試務大樓 4 樓閱卷處高架地板基礎工程。
3. 辦理國家考試試務全程資訊化作業，完成國家考試閱覽試卷 2 梯次向考試委員進行系統展示、彌封姓名冊採資訊化作業上線（自 105 年專技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驗船師等項考

試啟用)、「國家考試資料數位化及資訊化作業之推動情形」考試委員座談會事宜、全國公務人力資料雲端服務平台資料介接事宜。

(二) 推動行政資訊化作業

1. 自 105 年 5 月起，全球資訊網法規附件均具備 ODF 格式，另辦理功能增修，俾符合無障礙網頁 2.0 規範。
2. 完成兩階段社交工程演練及資安再訓練，並賡續辦理個人資料檔案風險評鑑作業，提升資安防護意識。
3. 辦理電腦瀏覽器 IE 11 升級及報廢硬碟消磁作業，並汰換行政系統虛擬化平臺伺服器設備，落實資通訊安全。

(三) 推動網路報名及電腦化測驗作業

1. 本季賡續辦理 105 年無紙化報名推動計畫，完成 2 項考試無紙化報名、建置學歷資料庫及網路報名免寄學歷證件、身障證明文件及原住民族免寄戶籍謄本等服務。
2. 籌備 105 年第二次專技醫師牙醫師藥師分階段考試等項考試採電腦化測驗，辦理 105 年下半年試務人力培訓、試務資訊作業及資訊組作業。
3. 推動 105 年電腦試場認證作業計畫，完成高雄考區三信家商試區電腦試場揭牌儀式，新建 10 間試場 539 席應試座位，電腦化測驗總座位數達 6,600 個。

考試院第 12 屆第 93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續)

民國 105 年 7 月 7 日

壹、考選行政

105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因應強烈颱風「尼伯特」來襲相關措施

一、前言

105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定於 7 月 8 日至 12 日分別在臺北、桃園、新竹、臺中、彰化、嘉義、臺南、高雄、花蓮、臺東、澎湖、金門、馬祖等 13 考區同時舉行，普通考試於 7 月 8 日至 9 日舉行，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接續於 7 月 10 日至 12 日舉行。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 47,562 人，普通考試應考 47,500 人，合計 95,062 人。

依中央氣象局颱風資料顯示，由於「尼伯特」颱風接近臺灣，恐影響本項考試舉行，本部除密切注意颱風動態外，並啟動因應颱風來襲專案小組，研擬相關因應措施，除向本項考試高副院長兼典試委員長隨時報告外，特向院會提出報告。

二、因應過程與處理方案

自 105 年 7 月 4 日起，配合最新颱風動態，本部試務處各組及後續考試相關單位人員賡續於 7 月 5、6 日召開研商會議研擬因應措施，並追蹤最新辦理進度，各次會議紀錄並循程序簽陳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茲綜整專案小組歷次會議結論重點如下：

(一) 奉典試委員長指示，高普考期間各項因應措施均以應考人安全為最優先考量，並設置應考人聯絡專線，本部遵照辦理。

(二) 擬具考試延期方案

1、延期 1 天：比照 104 年「昌鴻」颱風來襲，高普考試均順延 1 天之例，本年高普考試亦均順延 1 天舉行，即普通考試自 7 月 9 日（星期六）至 7 月 10 日（星期日）舉行，高考三級自 7 月 11 日（

星期一)至7月13日(星期三)舉行。

- 2、延期2天：若颱風有特別變化，可能影響達2天，考量後續第二次醫事人員考試闈場使用(預定14日上午入闈)，高考三級如期於7月10日(星期日)至12日(星期二)舉行，普通考試延至7月13日(星期三)至14日(星期四)接續舉行，對醫事人員考試闈場使用影響最小。
- 3、各試區學校經請相關縣(市)政府人事處協調，總計35試區均已同意配合前揭考試延期方案再出借2日(詳如附表)。
- 4、本考試視颱風動態決定是否延期舉行考試新聞稿已於7月5日發布，並配合前揭延期方案預擬公告稿與新聞稿，俾適時發布。

(三) 因應颱風來襲須延期舉行考試之相關措施

- 1、配合颱風動態，高考三級第1天考試試題提前取題，花東考區部派人員提前1天出發。
- 2、如確定延期，以e-mail及簡訊方式同步通知應考人。
- 3、專線電話部分，提供本考試應考須知所列原4支分機號碼，於考試前及考試期間派員專職接聽，惟仍將宣導請應考人多利用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查詢本項考試最新消息，專線係留供應考人緊急事項聯絡使用。
- 4、考前一天，為避免本部全球資訊網因流量過大造成網路阻塞，由本部資訊管理處研擬相關管理配套措施，並於網站上先行預告屆時僅提供查詢颱風來襲須延期舉行考試消息。

三、面對問題，克服困難，以應考人及試務工作人員安全為最優先考量

本項考試如遇颱風來襲延期，首要面對的問題係試區延續洽借與人員配合問題，本(105)年考試因事前已有所因應，並經相關縣(市)政府人事處協調，獲致圓滿結果，原洽借35所學校均同意配合本部，考試若延期舉行，可繼續使用2日。至各組人員配合問題，以

動員人數較多之卷務組、場務組面臨之困難較大，本部均以積極態度面對，請各考區全力協助人力調度，期順利完成辦理本項考試，並以應考人及試務工作人員安全為最優先考量，妥善安排各項因應措施。

本項考試面臨「尼伯特」颱風來襲之不可預期情況，本部已做好周全之準備工作，將依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規定，在典試委員長指揮下，密切注意颱風動向，隨時啟動辦理後續因應措施。

◎附表：105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各考區、試區、試場可配合延期天數調查統計表